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國際標準」也要符合憲制基礎

梁美芬 華人學術網絡成員 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新一輪政改討論又展開了。在這一輪的政改討論中，反對派落力拋出「國際標準」及「公民提名」的叫價。然而，這兩個概念正正是《基本法》沒有的。筆者注意到，每一輪政改討論，反對派都會喊出新口號，這次就是「國際標準」。可是，究竟怎樣才算是國際標準？世界各國情況千差萬別，基於各國的歷史與文化的不同，各自發展出適合自己的選舉制度，即使在學術界，亦難有孰優孰劣的定論。

若反對派以「國際標準」為藉口，將明明可行的政改方案，通通打成違反國際標準，使一切拉倒重來，將《基本法》撇開一邊，集中呼籲只有違法的「佔中」行動才能達至「國際標準」，香港的民主前路着實堪憂！

勿撇開憲制基礎

世界各國要發展自身的政治體制，只有以憲制為基礎，尊重法律，政制才得以穩步發展，方能避免暴力流血等痛苦過程。基於不同歷史文化與民族性，各國憲制都有不同；憲制是一個國家立國的最重要基礎，而一個地方的憲制不一定要人人喜歡，但必須人人遵守；不然，社會就沒有共同生活的規則。在一個政制需要發展的地方，憲制尤為重要；對中國來說，更是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重要基礎，亦是對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的根基。

近代中國慘遭列強欺凌，其間，中國大陸天翻地覆，

好不容易才振作起來，不用再受外侮。一個背負着如此沉重歷史包袱的國家，很自然對列強的干預格外警惕。因此，回歸以前，不單港人憂慮前途，其實中央也是摸着石頭過河，既考慮自身情況，想給港人最大信心，又希望愛國愛港者執政，從此擺脫殖民者的枷鎖。《基本法》就是在這麼一個背景下誕生。

香港的繁榮基於長期政治及經濟的穩定。若要在社會製造混亂、震盪從而影響政治經濟的穩定，令人深受痛苦，以為可以促進政制發展，筆者恐怕這些想法對香港太危險，亦太自私。我們要促進政制改革，應在保持現有優勢下進行，而不是以脅迫、破壞、犯法為手段的行為進行。「佔中」正正是這種脅迫性破壞行為。若指這是為了符合國際標準，就更加諷刺。

得來不易的《基本法》

《基本法》作為具體落實「一國兩制」的最高的法律

文憲，其位階僅次於中國憲法。《基本法》既是香港的最高法律，又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全國性法律的一種。而《基本法》的制定過程相比其他全國性法律則更加複雜和謹慎。先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專家及各界代表組成專門的起草委員會，又分別在兩地展開長達5年的諮詢，《基本法》於1990年在全國人大得以通過。對中國來說，其立法過程規模之大，獲得之重視，是史無前例的，顯示中國對當時在巨大分歧下達成的《基本法》共識是極為重視的。

《基本法》好比一個混血兒，是普通法與中國法兩個法律體系的混合體，好比骨髓遺傳了中國法傳統，而血液則遺傳普通法傳統。兩種法律傳統在融合過程中產生的衝突，在回歸後的十幾年間亦不斷顯現。這是在討論政改時必須認清的事實。若我們完全漠視中國憲法在「一國兩制」體制下的地位，兩地溝通只會適得其反；反之，若兩地能互換思維，嘗試以對方的角度去考慮問題，《基本法》的執行過程會更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若討論政改時將中央主權的角色拋諸腦後，將繁榮穩定當作兒戲，則政改必寸步難行！

回到《基本法》才是正道

無論是「一國兩制」的提出還是《基本法》的制定，中央對「一個國家」這一主權原則的堅持從未動搖過。



梁美芬

香港人必須知己知彼：中央對於主權原則是絕對不會妥協的。這是當年的英國都最清楚不過。香港人必須認識《基本法》

的本質，在政改的路途上，無論哪個方案，都必須回到《基本法》，任何偏離都是浪費時間。

在過程中，應考慮如何令不同代表能在改革後的選舉制度中得到合理機會當選，以爭取各界議員支持，從而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提到的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邁向政改過程中，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同樣重要。各界選民及候選人均需要時間去了解、適應新的選舉制度。選民教育同樣重要。制度改革的方向不宜朝令夕改，必須循序漸進，絕對不能以「試水溫」的思維推行一個模式後，下一屆又推翻，社會難以適應過來。

新機制應讓各界放心，讓有能力管治香港，保持香港經濟優勢的人當特首及立法會議員。這是反對派及建制派在政改制度建議中均要思考的問題。具體說，未來的特首要具備管治香港的政治及經濟能力，以保持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優勢，而不能單以派別去分類。各派不應以入閣為目標，而應以候選人的合適性為基礎。

港人治港的「港人」前提是愛國者

姚榮銓 姚姚

普選「港人治港」特首，之所以會對被選者該不該是愛國者而引起沒完沒了爭論，是因為港人治港的「港人」早已有個「前提」，但卻鮮為人知，或者有人知而有識，甚至有意不承認而反對。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理論的締造者、《基本法》總舵手鄧小平，以其睿智的政治預見洞察到了如今出現的無謂爭執，未雨綢繆地在多年前預設好了一座引船入港的「燈塔」！他明確地說：「港人治港」有個前提，港人必須是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一愛祖國，二愛香港。

筆者以為，大多數港人天真而被某些人所蒙蔽欺騙，尤其是識破不了心懷「港獨」鬼胎的一小撮人陰險計謀，乃是因為並不知曉這個「前提」，並非是現在什麼人心血來潮忽然添加的所謂「高門檻」。「佔中」的假民主派終究與「台獨」的死硬派沆瀣一氣，說明了不設這個「前提」是何等危險！台灣讓李登輝騙上台，又讓陳水扁「選」上台，從隱性「台獨」到公開「台獨」，只搞「台獨」政治，不問經濟發展，不顧台人生計，台灣同胞的沉重教訓難道七百萬港人不要吸取嗎？

日前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撰文「鄧小平指導起草《基本法》的重要觀點」，披露了這個「前提」是1984年12月20日上午鄧小平會見包玉剛時提出的。這就讓港人尤其是天真無知的港人知道了來龍去脈，從而不再讓人蒙着雙眼，在特首「必須是愛國者」這一點上自然會日益取得共識。那麼，有人妄圖裝駝鳥把頭埋進沙土也罷，扮公正公義而企圖渾水摸魚也罷，甚至乾脆赤膊上陣嘶嘶聲叫對着幹，都不再可能得到大多數港人的問津了。該埋怨的是他們自己把自己弄得徹頭徹尾的孤立，成為「孤形吊影」！

公認特首必須是愛國者，還須有公信力的輿論來竭力真誠支持。沒奈何本港不少媒體由於要爭廣告、求印數、吸眼球，大都熱衷於採編八卦新聞且給予大版面、上頭條，對於關係民生發展經濟的真正要聞並不津津樂道，對於政治資訊要不是「冷若冰霜」就是「追隨逐逐」，更有甚者把「狗仔不是新聞，人咬狗才是新聞」之西方新聞歪理奉為聖旨，不知要把廣大受眾導向何處？還有少數傳媒「得人錢財，為人張目」，指鹿為馬，顛倒是非，竟然專門製造蠱惑人心的反特區政府、反中央政府的「負能量」輿論！因此，除了希望主流媒體包括傳統媒體和新媒體都應該「當仁不讓」，廣泛深入地宣傳好那個「前提」！還須提醒特區政府和梁特首，你們更應該促進「前提」深入人心當作分內重要「公務事」，做好做細各階層各社區的宣傳工作，齊心合力造就「正能量」輿論。

有必要提一下的是，鄧小平在這一席話中還鄭重其事地講了愛國者的「標準」，即兩個方面八個大字：一愛國家，二愛香港。概而括之就叫「愛國愛港」。這兩愛是融合的，不可以隨意分離的，更不容許對立之。凡是治港之港人都須與不可背離這個「標準」！現在不是有幾位欲預先拍好自己「標準像」，準備有朝一日步李、陳之流後塵混上台嗎？且慢，覺醒了的港人掌握了「愛國愛港」的標準，你們是難以混上台的，即便拍好了「標準像」也只能顯影自憐！

「佔中」違法 妨害普選

陳財喜 中西區區議員

11月2日上午，本人參與了一場由「佔中三子」之一的陳健民教授主講的座談會。陳健民承認他們的政治敏感度不足，與台灣的施明德接觸，更辯稱施明德不是鼓吹「台獨」分子。縱使陳健民百般否認「佔中」與「台獨」合流，但事實擺在眼前，「佔中」已被「台獨」分子騎劫。假如達賴喇嘛在台灣會見「佔中三子」，又有什麼解說？莫非是向他請教如何拜神嗎？「佔中」問題「海外化」的傾向對香港政制發展有害無益。今天有「台獨」介入，明天可能出現有其他反華敵對勢力介入。「佔中」被利用來逼中央就範的做法，可謂非理性及不實際的，也為政制改革帶來負面的影響。如果政制發展最終原地踏步，「佔中」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陳健民更振振有辭說「佔中」可以「迫」各方包括中央坐下來談政改，似乎有誇大之嫌，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有很大的誠意推進政制發展，就算沒有「佔中」，政治商討依然會推進。陳健民強調公民抗命是迫不得已的手段，他舉了梭羅及美國黑人婦女被迫起立讓座給白人，而引發由美國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所帶領的公民運動。這是很牽強及片面的。面對社會的不公義，公民當然可以站出來抗命，不過香港的政制改革一有時間表，二有路線圖，問題在於具體的操作，「佔中」迫中央又是不是無知及野蠻的表現呢？

陳健民強調他們「佔中」計劃讓參與者以三個層次參與，一是核心「佔中死士」，參與公民抗命之後主動自首並不作抗辯，二是參與公民抗命但毋須主動自首或放棄抗辯，三是支援進行公民抗命者但毋須進行違法行為。以他們糾察隊的人數實在難以控制場面，其他團體及人士（包括拿龍獅旗的示威者）他們都是難以控制的。失控的機會很大，「佔中」人士也難與他們劃清界線，一旦失控，結果可以肯定就是癱瘓中環，一個「亂」字，這又是否「佔中」者真想看到的？「佔中」運動已經質變成各方勢力的介入點，「佔中」失控會發生什麼結果，相信不是香港人想見到的。

馬逢國投棄權票有理有據 何須辭職？

卓偉

部分演藝界人士因馬逢國在《特權法》議案上投下棄權票，要求他辭職是毫無道理：一是馬逢國早已明言擔心引用《特權法》會衝擊行政會議行之有效的機制，所以傾向投反對票，但由於考慮到業界意見，最終決定投下棄權票，反映他已經在業界訴求及個人意願上作出平衡，否則大可投反對票。二是引用《特權法》並非處理問題的最好辦法，反而令事件更加政治化，對解決發牌事件並無好處，馬逢國的做法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三是演藝界有200多個組織，對於引用《特權法》意見各異，並非一致支持。身為代表業界的議員，馬逢國在兼顧業界和社會利益下投棄權票，並沒有失職之處，又何來辭職的需要？如果投棄權票的黃毓民辭職？這不是雙重標準嗎？

早前立法會表決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開免費電視牌照相關文件，投棄權票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日前被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10個屬會發表聲明，要求他立即辭職。馬逢國在回應時強調，他希望政府交代發牌理據的立場和業界並無分別，但擔心立會一旦引用《特權法》，會衝擊行政會議行之有效的決策機制，如果他以個人意願投票，他會投反對票。

平衡業界意見與社會利益

身為代表業界的議員，馬逢國自然應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但同時，立法會議員處理的是全港性政策，面向的是全港市民，也不能將業界的利益凌駕於社會利益之上。反對派這次提出引用《特權法》要求行會交出發牌文件，根本無必要，原因是當局早已發表聲明，交代了審核發牌的準則和程序，根據多項評審準則香港電視都不及另外兩個申請者。發牌事件的詳情其實早已清楚，只是反對派視而不見，利用《特權法》企圖破壞行會的保密制以及衝擊行政主導。事件性質已非單純的發牌糾紛，而是關係行會的決策機制，關係特區政府的施政。為此，馬逢國早已明言擔心引用《特權法》會破壞行會的決策機制；表示以個人意願投票會投反對票。但最終因為顧及業界意見，在平衡社會利益和業界訴求之下投下棄權票，不失為中間落墨方法，也說明馬逢國充分聽從了業界意見，並沒有可非議之處。

事實上，引用《特權法》也非解決發牌事件的最好辦法。一些業界人士期望香港電視能獲得發牌可以理解，但特區政府在決定發牌時有嚴謹的法律和制度要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策，有關決定已經成為法律。除非提出司法覆核，否則引用《特權法》也不可能推翻有關發牌決定，反而令事件無了期的拖延下去，甚至成為反對派打擊特區政府的武器，這顯然不符合業界的利益。馬逢國已表示，正爭取機會，盡快與各界代表會面，解釋自己的看法及繼續關注發牌問題，開拓業界發展空間，這是積極的做法。相反，如果反對派的《特權法》議案通過，令事件高度政治化，各種商業機密亂飛，政治對抗愈演愈烈，這對於爭取發放更多牌照並無好處。當局已明言沒有就將來發給新的電視牌照「關上大門」，香港電視以至業界現時應汲取發牌落空的經驗，檢討經營策略，在未來再次提出申請，才是務實的做法，也符合業界的利益。馬逢國就《特權法》投棄權票，出發點也是為了業界利益着想。

業界意見不一 強迫辭職無理

這次要求馬逢國辭職的主要是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及其屬會，他們的意見當然值得正視，但必須看到的是：一、馬逢國代表的是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只是其中一個界別內的一個工會，而體育界、文化及出版界都沒有表示支持引用《特權法》，甚至要求發三個牌照，對於這些界別的意見馬逢國自然有責任兼顧。二、就算在演藝界內，也不見得意見一致，就如業界最大的組織「香港演藝界協會」，雖然一直要求政府就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結果作出交代，但也沒有支持引用《特權法》，其他的200多個單位及屬會，也沒有明確要求政府要發三個牌照，這說明業界的意見有不少分歧。現在因為有少數的組織對投票結果不滿，就動輒要求馬逢國辭職，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兩岸擴大交流合作面臨新機遇

楊孫西

揚清激濁

10月26日上午，第九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在廣西南寧舉辦，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在開幕式上表示，深化交流合作是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也是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振興中華的必然要求，根本目的是促進兩岸的共同繁榮發展，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增強中華民族整體實力。參加本屆論壇的人士就推進兩岸經濟科技合作、加強文化產業合作、深化教育交流合作三項議題，經過充分交流研討，提出了19項共同建議。

值得關注的是，本屆論壇提出的19項共同建議，可謂把握了兩岸關係發展趨勢，順應了世界發展大勢。與會人士認為，新形勢下，兩岸應繼續擴大深化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加強優勢整合，提升應對外部挑戰的競爭力，實現共同發展與繁榮，造福兩岸同胞，攜手致力實現中華民族振興。專家指出，目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擁有比以往更好的基礎和更有利的條件，面臨着新的機遇。

共同建議造福兩岸同胞

本屆論壇形成的19項共同建議，提出了加快ECFA後續協商進程，爭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服務貿易協議商談；盡速簽署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逐步減少投資限制；盡速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進一步簡化兩岸人員往來

手續，加快實施出入境便利措施等。此外，共同建議還就兩岸文化、教育、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提出相應措施。台灣輿論積極評價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特別是台灣《聯合報》、《中國時報》、《旺報》和《工商時報》等在報道本屆論壇達成的共同建議時，都提到第一條中的「加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實施」。

兩岸攜手發展新興產業

本次論壇期間，兩岸專家學者通過實地考察和專題研討，在新興產業領域達成了諸多共識，大家一致認為：從兩岸的政策環境、技術水準與市場規模以及企業層面來看，兩岸在新興產業領域的合作前景十分廣闊，並呼籲兩岸加強在關鍵技術的研發、生產、營銷等環節的全方位合作，提升雙方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應該看到，以新能源、節能環保產業為代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已經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趨勢，兩岸如何突出新興產業在兩岸經濟合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就兩岸攜手發展新興產業的策略、重點、政策保障與機制建設提出設想，是兩岸經濟合作創新的關鍵所在。

港台擴大交流共振中華

在第九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專題討論上，有關「加強兩岸文化產業合作」的議題引起